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舟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玖拾伍包（總純質淨重共貳柒點參肆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玖拾伍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林柏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嚴格查緝毒品，猶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法治觀念薄弱，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於警詢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01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上開條例並就
02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3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
04 處罰。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
05 未設處罰之規定，僅就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
06 罰。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
07 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
08 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
09 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
10 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
11 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
12 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
13 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
14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15 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
16 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17 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扣案咖啡包共95包（含金底透明混合包3包及獨角獸鑽石
19 圖樣紫底混合包92包，驗餘總毛重共224.631公克，總純質
20 淨重共27.34公克），經送驗鑑定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
21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22 限公司113年5月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毒偵卷第2
23 21-222頁）。是前開扣案毒品均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
24 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且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25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
26 品之部分，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之。至毒品送驗耗損部分，
27 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李紫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207號

29 被 告 林柏舟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號

（另案在法務部○○○○○○○○○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林柏舟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下
旬某日，在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附近，以每包新臺幣120元
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金鮪」男子購買含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共10
0包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18日16時41分許，為警持
搜索票在基隆市○○區○○○路0○○號住處執行搜索，當場
扣得其所有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金底透
明混合包3包及獨角獸鑽石圖樣紫底混合包92包（驗餘總毛
重共計約224.631公克，總純質淨重共計約27.34公克），而
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並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押物品收據、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
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2422Q）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另扣案之含有4-甲基甲
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共95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
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靖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舟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市○○區○○○路0○○號

02 現於法務部○○○○○○○○

0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114年度偵字第20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80號），本院判決
05 如下：

06 主 文

07 事 實

08 理 由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__裁定如
10 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李紫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